

附件二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说明：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此表。



附件三

福利企业证明文件

说明：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系统和服务的意见》（陕民发〔2015〕1号），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省级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民政福利企业证明文件，包括以民政、财政、残联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正式公布的福利性企业名单和系统目录等。

注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。

